

湖南自治運動史

上 編



奉天圖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初版發行

版權
所有

湖南自治運動史上編

定價 五角

編著者 王 無 爲

發行者 趙 南 公

印刷所 泰 東 圖 書 局

總發行所 泰 東 圖 書 局

上海四馬路

湖南自治運動史

上編目錄

一 引言

二 湖南自治的動機

三 自治運動中之熊希齡

四 自治運動中的譚延闓

五 自治會議經過的情形

六 湘議會與湖南自治問題

七 公民制憲運動的經過情形

湖南自治運動史 上篇目錄

八赴湘講演團杜威吳稚暉等對於湖南自治之意見

九章太炎「聯省自治」之建議

十孫洪伊縣長民選及組織委員政府之主張

十一湖南民國日報與湖南自治

十二自治聲中之「湖南國」建設問題

十三篇終敘語

上篇目錄

湖南自治運動史

湖南自治運動史上編

「二」引言

湖南自治的第一幕，——鋼琴獨奏的那一幕，現在已成爲過去的一種幻象了。就是眼前的第二幕，——跳舞這一幕，不久也要隨流水一般的光陰，向無邊際的境界流去，無論什麼人，都不能永久佔據他的幻象，雖然無可以紀念的地方，然而無論什麼事情，爲事後的羨慕或悔恨，都不是安慰人生的方法，我現在將這無可紀念的湖南自治經過的情形，編成專書，如果只是使人羨慕，或使人悔恨，那就不免毫無價值。無論我這人不會活到一百歲，不該做毫無價值的事情，致寶貴的時間，爲我所虛糜，就是我這人真個會活一百歲，然而我這人求知的野心極大，服務社會的願極宏，姑不論我所剩的年歲，不足供我的馳心騁意，即使有十倍百倍的時間給我，而我到了最後那一天，必定仍然有好些未了事情，做我身後之累。如果拿這極可寶貴的光陰，做毫無價值的事，就也不是我的良心所能容許，現在的我，所以來編這一本書，自然不只是使人對於已往的事情，生羨慕與悔恨的心，必有其他我主觀上認有價值的小小理由，包含在內。關於這一點，不止我能自信，凡是我的朋友，也應該無不相信；因爲近兩年來的我，已經不做無益於人而又無益於我的事了。

我認知識是積經驗而成的。所謂經驗，就是一人或數人，又或無量數人所受的或成或敗各事業的試驗；這種試驗，可以供未來人的考證。無論取其可模仿的痕迹，以爲將來行事的方針；或鑒其可矯正的過失，以爲將來自律的規矩；都與那減少做事的困難有關。如今湖南先全國而爲自治的運動，而我恰巧是個這一時期的湖南新聞記者，對於湖南自治運動，恰巧又有所盡力，則我自然可以姑且自命是個有經驗的人；以我的經驗，供別人的採擇，本是人生應負的責任，現在有許多人正要求這種經驗，我當然要盡我的責任，舉我所知，以告別人。這是我主觀上要編這書的第一理由：

自治是自治已事的縮詞，是與官治立於反對地位的一種政治，這一種政治，是民本主義的產物。從前一般老官僚，把他當做官治的附屬品，以官治爲根本，以自治爲枝葉，未免錯誤到了萬分。結果就有許多一知半解的人，把自治看成附屬於官治的紳治；極尊嚴的自治機關，如果被他們看見，他就要說是官督紳辦的一種政治機關。這次湖南人運動自治，在運動者的本身，也大半都有這種的謬誤觀念，只有最少數的人，能知道自治是抵抗官治的一種工具，並不像北京官話所說的什麼「自治所以補官治之不足」。這種經過的情形，很可以倣不知自治兩字作何解釋的人之參考資料。這是我所以不憚煩瑣來編這書的第二理由：

西諺說：『自己選擇的婚姻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比別人代替選擇的好。』這句話似乎無關大旨，實則可以由小見大。因爲無論什麼事情，與其仰給於人，就不如求供於己；與其受人支配，就毋甯由己管理；政治的思想，尤

不能不受這原則的支配。但目下中國人的思想，居多不足語到這一層。當湖南自治運動才發動的時候，有許多湖南人天天仰望譚組庵包辦自治，不肯自求多福，倘非有幾個新聞記者，極力反對，「恩賜的自治」，并反對「官紳包辦的自治」，幾乎發生了極謬誤的現象。以後經了一番大聲疾呼，喚起了不少自動而求自治的人，這才能夠得到眼前的一點成績。湖南的現象如此，其他各省的將來現象，也一定如此。倘使真個如此，那就未免可悲可痛，我因此便不能不借着這書，審定一番自治的意義，以告將來爲自治運動的人。這是我編這書的第三理由：

現在之所謂某處自治，並不是求部落的實現，是求民權的實現。是民與官鬬，並不是各地人民相鬬。民與官鬬，敵人是官，不論其爲大官，抑係小官，但凡是利害與民不同，立於暴力階級，而能施虐於人的官，就應該和他戰鬬。還有一層：在同一政治情形的範圍，而謀自治的發展，就應該彼此互助，務使立於同等地位，向來遭人虐待的人，同時得解放的機會，然後才合自治的真諦。如果借自治之名，行排外之實，對於同受一個國族庇蔭的人，施行所謂「門羅主義」，那就是實行一種部落主義，在政治名詞上講，就是分割土地以自封的政策。大同主義，雖然是夢想，然而部落主義，却也是過去的一段可悲歷史，我們縱不效時髦口吻，說什麼由官治而自治，由自治而無治，是自然的進化，由部落而國家，由國家而大同，是順序的提高，但也決不能假自治之名，以爲侵略的張本，更由國家的破壞，而趨於部落的仄路。眼前許多人往往以爲地方自治，是取攻勢的對外政策，是

實行部落主義的機緣。湖南人之一部，尤牢於此等觀念。當湖南人運動自治的時節，一部分湖南人就乘機大唱什麼「門羅主義」，鼓吹排斥非湖南人的議論，不去打擁着強權的強暴階級，却去打應行互助的朋友。這種事實，大之，可以造成省與省間的惡劣感情，而釀省與省戰鬪之源；小之，也可促一民族團體的分裂，講自治講到這裏，真是差之毫厘，謬到千里！我恐怕將來別省人講求自治，也是這樣講法，將來的自治主義，會變成湖南大湖北……等主義，不得不稍述自治的真諦，以促國人之省悟。這是我編這書的第四理由：

以上四個理由，我覺得很可以成立，由是這篇正文就開始於此：

二 湖南自治的動機

湖南自治的動機，在民國未成立以前，本已撥動了一次。以後這個動機，隨民黨的勢力以俱奏，一切自治機關，都被一塊大石頭——袁世凱——壓死。袁死繼，大家都要朋分政治上的勢力，地方自治，自然無人提起。三次亡湘的譚延闓，本是着名「母性督軍」，無論什麼事情，總置於若離若即之眼光底下，那時正在保全祿位上用力，別說地方自治，不是他所能兼顧的事，就是湖南軍民兩政，他何嘗能夠布置周妥？因此湖南的自治

魂，就到了招無可招的時代了。不久馮國璋段琪瑞徐世昌相繼而起，政潮的波盪，更甚於從前，南北兩方，各欲挾湖南以自重；巴掌的湖南省，就成了百戰之場。北有傅吳范張先後盤踞一方，南有二譚一程左右馳驟幾次。一直到了今年夏天，這才從槍林彈雨中間，得了一綫和平的希望，一時先覺之士，鑒於連年兵禍相尋，都出於官僚武人之賜，如今雖然暫時得着救死扶傷的機會，然而官僚武人的勢力，倘不摧陷廓清，就無論如何，都不能算得根本解決，而摧陷廓清官僚武人的勢力，非亟謀地方自治不爲功，由是便大聲疾呼，要求自治。其要求最力者，爲湖南民黨周道腴等，周氏曾力逼譚延闓宣布湖南自治，并替譚氏代擬電報稿，今譚氏立刻拍發。譚氏先時頗持觀望不前的態度，無論如何，總不肯拍出這電報，以後湖南民黨，個個都說：『組庵既不肯宣布自治，我們就應當倒譚，而謀自治。』譚延闓之所以不肯宣布自治，實在是因爲北京政府廣州政府，都不願聽地方自治，怕得罪了北京政府，并得罪了廣州政府，將來或將不利於己，所以堅持不肯贊同的態度。後來看看情形不對，知道得罪北京或廣州的政府禍綬，得罪人民，則危險即在眼前，這才發出宣布自治的電報。電發之後，我以爲湖南的自治，不久就要實現了。誰知還是大謬不然的一件事！那時我應長沙民國日報之邀，到湖南去做新聞記者，路過漢口，不免順便去訪一二故人，最初跑到明德大學去訪李劍農，我和他說：『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做了一個夢，夢見湖南實行自治，而我則爲幫助鼓吹自治方法的一個人。』李劍農說：『你這夢就真是一個夢了！』我聽了這話，心中異常疑惑，便說：『連譚延闓都已贊成自治，難道還辦不到麼？』他說：『辦不

到呵！你道譚延闓真個發了電報麼？其實他那裏發什麼電，不過快郵代電罷了！『我得了這話，心中這才明白，知道譚延闓之宣布湖南自治，是毫無誠意的。因為譚延闓如果真有誠意聽人民自治，自然必發真的電報，如今竟用快郵代電，來宣布湖南自治的主張，當然是毫無誠意了。譚延闓既毫無誠意，湖南自治的前途，自然會生一點的障礙。我因此對於湖南自治的問題，便不期而抱悲觀，不過事是人做的，真假也不過一個受邏輯支配的名詞。譚延闓雖無誠意，而譚延闓究不能代表全體湖南人，當時既有許多湖南人，注意自治這件事，加上譚延闓又有幾行快郵代電的文字，自然大家順水行舟，努力向前途發展，務使那若隱若現的自治，從最光明的地方顯現出來；於是乎湖南自治的問題，就又弄假成真，畢竟成了有持續力的一種政治運動。

但以上所述，是人所共知的一種事實，還有一種，可以算做啟發湖南自治動機的事實，為普通人所忽視的，也應該加以說明。本來湖南人的特性，最宜於自治，平時在政治上所占的勢力，也非常雄偉。倘使全體湖南人，對於湖南的建設問題，早些下手籌畫，那湖南自治，就老早可以實現。只因前此的湖南人半為權利心所蒙蔽，大家都向權利的漩渦討生活，談革命的，只想破壞現實的局面，將優位的人，推出於優位以外，自己來占這優位；即不談革命的，也只知如何可得優位，或如何可保優位。不是破壞分子，也是保守分子。新的雖新到極端，然而往往以不經破壞無從建設為口實，天天鬧他的革命；那舊的就舊到極端，更以不保守無從進步為藉口，無時不反對急劇的進化。說到建設兩字，就好像漁翁上山網魚，樵夫下水砍柴，除非夢境，就永無所獲。後來從

天降下一個湯屠戶，屠了好些人，陸續又來了什麼吳光新、傅良佐、張敬堯一些人，什麼事情都不管，專剝湖南人的皮，吃湖南人的肉。正在那裏做破壞夢和正做保赤夢的人，經這一番的巨創，就不能不覺醒過來，既然覺醒，便發生以下的問答：

甲問：『外省人治湘究竟如何？』

乙答：『外省人治湘，治人與被治者不同其利害，當然要肆其暴虐，如張敬堯之類，就是明證。』

甲問：『那麼湘人治湘又如何？』

乙答：『湘人治湘，比較上治人與被治者，固有密切的關係，但如受黨派的操縱，就也不免輕桑梓而重黨派；如傅良佐之類，就是前車之鑒。』

甲問：『如以湘人治湘，爲抵禦外來暴力之具，而實際則並湘人之強暴者，一概排斥，則又當何如？』

乙答：『這就對了！本來治湘的人，不分本外省，但凡沒過剩的權力，便要造成一種無限制專制的政治；所以僅爭湘人治湘，如治湘的湘人，都像傅良佐，那就無益於湘，必須於湘人治湘的主義當中，求一個調解的方法，然湘局才不至於被一二惡劣官僚所操縱。』

甲問：『那麼究竟如何才能達到「並湘人之強暴者而排斥之」的目的？』

乙答：『自治或是可以的，因爲自治是實現民治的一種政治，如果實行地方自治，人民就有參與政治

的機會，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機會，凡屬治人階級，大半都受人民的支配，即不能將那有黨派關係的官僚盡數排斥，其必能排斥一大部分，則可斷言；既能排斥其一大部分，那一小部分也就不能恣意作惡了。」

有了這種的問答，自然有了自治的呼聲。所以這次的湖南自治運動，表面上雖然只有幾個人在那裏運動，實際上就幾乎是全體湖南人的運動。不過有居於前敵地位的運動，居於後盾地位的運動，屬於前的，爲人所共知，屬於後的，爲人所不及知罷了。

也有人說：生活的急劇變動，就是革命之源。由高等生活急降到低等生活的時候，固然沒人不想到改造環境是重要的事；就是由低等生活急升到高等生活，也沒人不以改造環境爲急務。因爲生活程度忽由高而低，人情就會覺得不安；既有所不安，就必定設法變換其生活；這設法變換其生活的行爲，就是革命。如生活程度，突由低而高，人情也會覺得不足；既有所不足，也必定設法變換其生活；這設法變換其生活的行爲，也不能不算是革命。總之：革命的動機，是起於生活變換，大家都有所不安，或有所不足之際。不過因有所不安而革命，革命的力量必稍大。如因有所不足而革命，革命的力量必較小。例如這次粵軍回粵，其原因在於人情的不安，爲有生死的關係，所以能夠操危心而禦大敵，以必死之心，開求生之路，雖有強敵如桂，終會得最後的勝利，而有目下的結果。又如桂軍入粵，其原因在於人情的不足，無生死的關係，所以敵到就望風而靡，毫無關志，始終

要被粵人驅逐回桂。

依以上說法，革命有兩種原因：一種，是由於不安而起，一種，是由於不足而起。由不安而革命，是受創造的衝動。由不足而革命，是受占據的衝動。創造環境，是所以適應生活必要條件的要求，創造成功則生，不成則死，所以這種革命，對手方往往無可抵抗。占據物權，是所以寬裕生活的條件，能占據則生活條件可以有餘，不能占據，則生活條件雖然不足，却仍舊可以維持生活；所以這種革命，只能勝比自己所處地位較優，生活條件比自己更滿足的人。不能勝比自己地位較劣，生活條件比自己更缺少的人，以上兩例：不能有例外，如有例外，就是革命根本的不同，或人種能率高低的不同。

前文似乎是高談政治的狀態，與湖南自治的動機不相關，實則大有相關；因為湖南自治的要求，照政治的情形看來，是一種的革命。既是革命，就要審辨革命的性質，而在未說明之前，應該先述某種的革命，是屬於創造的革命，某種的革命，是屬於占據的革命。革命的原因明白了，然後才可以評判一切。

試問湖南這次的革命，是由於生活不安而起的創造革命呢？還是由於生活不足而起的占據革命呢？我不敢大膽說一句，是由於生活不安而起的創造革命。本來湖南的文化，占全國最高的位置，普通人民，早就應得參政的機會，以滿其生活的條件。不幸因中國多事，時起戰爭，每次戰爭，湖南又都首當其衝，以致湖南全省，無日不受砲火或戒嚴令的支配，全體湖南人的政治慾，就幾乎生生餓死。人情安，則決不亂，如不安，則難免於

亂，不安益甚，則亂也益烈。比如我們將一塊石頭，置在一個極穩固的地方，他是不會動的，如置在不穩固的地方，就自然的動搖起來，倘置在危險無着的地方，就不免急轉直下，爲急劇的運動了。湖南人的政治慾，既幾乎生生餓死，要求滿足慾望的心，當然與日俱積，一旦遇着像這次驅張的機會，那有不爆暴的理由！這就是一種隱昧的湖南自治之動機。

連年戰爭，死亡枕籍，填溝白骨，固不必再爭生存，却後子遺，或不甘眞個稿死；但在那戰場焦土中間，活人却尋不出生路，那些坐三丁轎的官僚，戴簔笠子的糧子——湘人呼兵爲糧子，以吃糧故，一寇至則去，寇退則返；返了老家，不是加賦加稅，也是加捐加釐，本來缺汁的「人乾」，被他們這麼一榨，就榨成了「人脯」；大家見到這種情形，知道拒甲迎乙，不過以暴易暴，不拘貓狗，都要受人間血食；除非將那些阿貓阿狗的權力，剝奪乾盡，或剝奪其一大部分，就決不能得着一條生路；而剝奪貓狗的權力，不是去他的爪牙，也就是加他以繩索，於是就想到自治這件事了。因爲人民自治，可以算是對於猛獸剝爪敲牙的工具，又可以算做束縛猛獸的繩索，從積極的方面講，是有破壞權力的作用，從消極的方面講，是有束縛權力的作用。所以自治的呼聲一出，大家無不同聲附和。這也是一種隱昧的湖南自治之動機。

綜而言之：湖南自治的動機，一半是啓於先覺之士，像周道腴諸人的運動，一半是因全體湖南人生活的不安，而起的創造革命。有些人以爲湖南自治，是受新思潮的激盪，這觀察完全錯誤，與事實絕對的矛盾，不能

作爲一種定評。

「三」自治運動中之熊希齡

研究系是吳稚暉所謂流氓紳士的結晶體，熊希齡就是研究系的一分子，自從卸下第一流內閣招牌，就想做湖南省長，但湖南除了西路有幾個人替他出力運動外，其餘的湖南人，沒有一個贊成他的，所以屢次想做，竟沒一次做成，這回聽說湖南有了自治的動機，他以爲又是絕好的投機時代，由是便聯絡了若干在京津的湘人，提出了一個湖南自治法大綱，並連一個自治根本法，一面主張省長民選，又一面却草出省長由中央選擇任命的條文；他這個自治法，提出之後，便派幾個代表與譚延闓接洽，想將自治法包辦起來。然而那位譚延闓本也是一個滑頭，那裏肯讓他包辦，於是也就組織了一個自治會議，想從這自治會議，產生一個足以抵抗熊氏的自治法。同時長沙有三四家的報紙，又將熊氏的自治法，逐條痛駁，幾乎駁得身無完膚，由是熊氏所製的自治法，就不能成爲全體湖南人的規律，就是想拿他做一部分湖南人的規律，也不可能；一場辛苦，落了空了。

但熊氏的自治大綱法，雖然成了過去的廢物，我爲完成我的湖南自治運動史，却不能不把他介紹在下面，至於自治根本法，與大綱相同，實在不必登載，所以就並不登錄。

熊希齡所草擬的湖南省自治法大綱

(一)省長由省議會議員，縣議會議員，全省教育會，全省商會職員，聯合選舉本省公民三人爲候補者，呈請大總統，擇一任命，任期三年。(理由)省長本以純粹選舉爲最合理，但爲各省易於推行起見，將形式的任命權，仍歸中央所任命者，既限於被選舉候補之三人，中央自不能專濫。選舉權專屬省議會，易被操縱運動，屬省公民全體，又易起混雜，故加入縣議會，教育會，商會，實爲折衷辦法。將來農會工會成立，自當一體加入。

(二)省議會得向大總統彈劾省長，大總統應於十五日以內，將彈劾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。投票結果，以過半數之贊否，定去留。(理由)彈劾權專屬諸省議會，示責任所寄也。呈諸大總統者，形式上之任命權，在大總統也。由公民總投票決定者，防議會挾私也。(以上省長)

(三)省議會，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之。(理由)間接選舉，流弊滋多，故宜用直接。

(四)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住居本省滿一年以上，除患精神病，及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外，皆有選舉權。

(理由)選舉權之階級的限制，決當廢止，故採世界通行之普通選舉制。

(五)有選舉權之人民，除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皆有被選舉為議員之權。(一)現職軍人。(二)現任行政司法官吏。(三)在校未畢業之學生。(四)無正當職業者。(理由)被選舉權本當與選舉權同一範圍，但消極的限制，仍不可少。

(六)省議會議員，任期二年。(理由)任期過長，不能隨時適應民意；過短，則選舉煩擾，故折衷定為兩年。(七)省議會以每年□月□日定期自行集會，會期以兩個月為限，但得延長二十日。由省長動議，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，得開臨時會，會期不得超過常會。(理由)議會與省長為對待機關，不應由省長召集，故當定期自行集會，餘易明。

(八)議員經原選舉區用正式投票撤回者，則失其資格，此項撤回動議，得由該選舉區有選舉權之公民，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以全區公民投票決定之。(理由)此制美國各州多行之，所以防議員專擅舞弊，中國最宜採用。

(九)省議會彈劾省長案，經全省公民總投票否決時，則省長解散省議會。全省公民(有選舉權者)十分之一以上，連署動議，彈劾省議會時，則省長解散省議會。省議會解散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新選舉。(理由)省議會若省長得自由解散，則有省長專擅之弊，若絕對不能解散，則有省議會專擅